合同编号：HT-XM-2026-010

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威海）国海试 4 半潜式试验平台保险项目

合同书

甲方：威海市环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中心支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甲方：【威海市环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环海路 298-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FAGYB01

法定代表人：王清玉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慈琳 0631-5120709

乙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环翠楼街道世昌大道-89-1 号 5 楼、世昌大道-89-3 号-115、世昌大道-89-5 号西副楼会议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5690210O9G

法定代表人：刘彬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斐 18663159913

本合同 2026 年 11 月 18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合同各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本合同书共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本合同书

3、招标文件

4、乙方的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保险标的及保险方案

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威海）国海试 4 半潜式试验平台（以下称平台）及

其全部配套设施、设备，保险金额约 6800 万元（最终以双方确认的标的实际价值为准）。保障范围为因自然灾害、火灾爆炸、碰撞、触碰等灾害或事故造成平台及其全部附属设施、设备的损失。本项目不包含盗抢险。

险种为：沿海内河船舶一切险。

三、免赔额设定

免赔：对一般事故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全损或推定全损时免赔率 15%。

四、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按保额的 6‰计取保费。（保额以双方确认的标的实际价值为准）（含税价格，税率 6%）。

五、质量及专利权

乙方承保的保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六 、乙方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刘斐

联系电话：18663159913

1. 乙方联系人就本合同相关事宜作出的全部意思表示，均视为乙方的意思表示，相应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变更联系人须在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未书面通知的，原联系人行为仍视为乙方意思表示。

七、服务期限

自保单生效之日起一年。招标人根据合作期内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招标人同意后双方可续签合同。

八、验收

乙方承保服务期满后，甲方可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保费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保险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

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

本合同所述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相关支出，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十、服务要求

1、乙方承诺内容须严格遵守保险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存在违规条款；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提供保险合同以外的不正当利益；

3、建立专属服务体系，指定专门服务机构、专人负责，明确服务地点，制定完善的规章制度，全面承接承保、理赔、保费结算、投保信息汇总等相关业务；

4、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定期跟踪了解投保单位风险状况；

5、全力协助甲方完成承保相关工作。

十一、变更、修改及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提供保险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险种组成、保险金额、保险费、责任限额、保险期限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在履约过程中确需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应当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如未得到甲方同意，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要求本年度保险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

十二、合同解除

乙方迟延履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构成违约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年度保险费用总额 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违约事宜支出的费用、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出部分的损失。发生前述违约情形时，甲方亦有权选择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海事法庭提起诉讼；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全部费

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保函费、公证费、送达费、执行费、过户税费、维权交通费、住宿费等），均应由败诉方承担。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五、签约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

甲　　方：威海市环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　　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中心支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刘彬

注:若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合同，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WHGQ(2026)HHTZTY2026008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中心支公司：

受威海市环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威海市天垣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威海）国海试 4 半潜式试验平台保险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招标，2026 年 11 月 11 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威海市环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确定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中心支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按保额的 6‰计取保费。服务期限：自保单生效之日起一年。招标人根据合作期内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招标人同意后双方可续签合同。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有关内容，与招标人积极配合，圆满完成此项任务。

请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威海市环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招标人：威海市环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11 月 13 日

代理机构：威海市天垣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11 月 13 日